

新竹縣竹北市中正國民小學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規則

114.01.15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推廣教育，落實社區資源共享，發揮本校校園使用功能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依據：113年9月18日公布之「新竹縣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辦法」規定訂定。
- 三、本規則所稱校園係指本校管理之各項場所設施：
 - (一) 學生活動中心。
 - (二) 運動場。
 - (三) 各類球場。
 - (四) 教室及會議室。
 - (五) 戶外停車場。
- 四、開放原則：本校場所開放使用以教學及師生安全為優先，並以學校社區化原則辦理。
- 五、開放對象：
 - (一) 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個人舉辦具有教育性質、社教文化、社會福利或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者，均得提出申請，經本校核准後使用。
(詳見本校「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規則收費標準表。)
 - (二) 在本校開放時間，進入校園從事戶外健康運動者，可免提出申請。
(詳見本校「運動場開放規則」)
- 六、開放時間：
 - (一) 平日：下午六時至八時。
 - (二) 例假日及國定假日：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。
- 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使用本校場所；其已核准者，應立即停止使用或限期遷離學校範圍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，如有損害應負責賠償：
 - (一)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。
 - (二) 違反公序良俗。
 - (三) 有借用目的以外之營業行為。
 - (四) 有安全顧慮。
 - (五) 變更活動內容。
 - (六) 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(七) 借用者不遵守有關規定經勸阻無效。
- 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場；違反禁止事項者，必要時本校得請警察或相關機關協助依法處理：
 - (一) 酗酒、煙毒或精神行為異常。
 - (二) 流動攤販。
 - (三) 聚眾鬥毆。
 - (四) 破壞公物。
 - (五)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。
 - (六) 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。
 - (七) 攜帶牲畜、易燃物、爆裂物、危險物或違禁品。
 - (八) 其他不法行為。

- 九、申請使用本校場所者，應於使用前七日向本校提出申請，經本校核准及繳驗相關證件並繳納保證金及場所使用費後，始得使用。每場次以一小時為原則，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。
- 十、申請使用本校場所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退還已繳場所使用費之一部分或全部：
- (一) 因故無法如期使用，於原定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者，得退還場所使用費百分之八十。
 - (二) 因不可抗力之事故，致無法如期使用時，得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全額場所使用費。
 - (三) 本校因特殊情形必須收回使用時，得通知改期；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，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- 十一、有下列各情事之一者，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：
- (一) 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。
 - (二) 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。
 - (三) 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。
 - (四) 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。
 - (五) 從事有關社會福利之公益活動。
 - (六) 基於國際間條約、協定或互惠原則。
 - (七) 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。
- 十二、使用期間，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所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並應接受本校之監督指導。
- 十三、使用場所之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，經本校檢查無誤後，於七日內無息退還。使用者於使用場所完畢後應即回復原狀，如有毀損應予賠償；未即時回復原狀者，學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並保有追償權利；如因使用者疏忽引起之意外事件，造成場所及設備毀損，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。
- 十四、本校依本規則所收場所使用費用由本校覈實編列附屬單位預算，並以收支對列方式辦理；所收場所使用費用以支付相關人員人事費、清潔費、水電費、設備維護費、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設施維護及輔導人員所需費用，並得提撥部分經費，以充實學校設施。